

证券代码：831710

证券简称：昊方机电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进行审议后一致认为：该议案符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相关信息披露监管指引的规定。

### 二、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情况下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对《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无异议。

### 五、对《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其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书林、赵威、陈矜、张云燕

2026年3月25日